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論文指導同意書

研究生姓名	
學號	
修習學制／組別	
指導教授簽名	

- 註：1. 碩士班同學請檢附成績單，送請指導教授審閱，並請於碩一下學期開學第二週繳交。
2. 博士班系統組同學請於博一下學期結束前繳交，系辦留存正本，學生及老師各保存影本一份。
3. 博士班管理組與產業組請於通過資格考後一年內選妥指導教授並繳回。